**2019至2020年度**

**提升資訊科技認識資助計劃**

**章程**

|  |  |
| --- | --- |
| 1. 計劃目的：
 | 透過工作坊或培訓的形式，讓殘疾人士能更好地運用智能電話及其他在日常生活中能接觸到的資訊科技產品，以便利日常生活、輔助出行、擴展人際關係、豐富餘閒生活及提升生活質素。 |
| 1. 申請資格：
 | 接受本局經常性資助的康復服務社團。 |
| 1. 活動對象：
 | 社團本身及／或其轄下服務設施的殘疾人士。 |
| 1. 申請日期：
 | 即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 |
| 1. 活動舉辦日期：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
| 1. 活動目標：
 | (1) 加強殘疾人士對資訊科技的認識；(2) 透過學習資訊科技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3) 協助殘疾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融入社會。 |
| 1. 活動要求：
 | (1) 以課程、工作坊、講座、研討會等培訓活動形式進行；(2) 活動須在澳門特區內進行；(3) 活動須由提出申請的社團獨立主辦，不宜以合辦形式舉行；(4) 舉辦活動的地點必須於符合消防、工務及衛生要求，且不應在具危險性的場地進行，尤其在工業大廈內。 |
| 1. 資助上限：
 | (1) 以康復服務社團作為資助對象；(2) 每一社團資助金額上限為澳門幣5萬元正；(3) 實際的資助金額經社會工作局評估後決定。 |
| 1. 資助準則：
 | (1) 活動配合本計劃目的及主題；(2) 活動內容及形式等安排配合活動目標，並能發揮實質的活動成效；(3) 活動具創新性；(4) 申請的活動項目非為社團原有的年度計劃內容（已獲社會工作局其他計劃資助的項目）；(5) 活動資源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的要求；(6) 活動設計及各項安排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符。 |
| 1. 資助限制：
 | (1) 受限制的資助項目：a. 食品、飲品、導師紀念品及禮物費用的開支合計最多僅能佔計劃總預算的10%（以每一申請計算）。(2) 不資助項目：尤其但不限於a. 購置服飾、設備及器材；b. 社團轄下現有服務設施場地的租金及其他雜項開支（如水費、電費、影印及其他行政費用等）；c. 社團本身及／或轄下服務設施提供，且屬全部或部份獲社會工作局資助的服務；d. 申請社團之理監事成員及轄下現有服務設施的受薪人員擔任其開辦活動之導師、講者、助教或協調員等的開支；e. 為鼓勵申請社團動員適當數量的義工參與工作，故此，社會工作局不會對任何用於聘用兼職人士的開支作出資助。 |
| 1. 資助模式及餘款處理：
 | (1) 採用活動前審批及撥款，活動後透過開支單據作實報實銷的方式作出資助；(2) 倘每個活動之實際總收入大於實際總支出時，社團需將餘額退回社會工作局。 |
| 1. 申請方法：
 | (1) 親臨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澳門巴掌圍斜巷19號南粵商業中心11樓索取相關申請表格，或於社會工作局網頁（http://www.ias.gov.mo）下載申請表格；(2) 申請單位須在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活動之申請表格（附件一，活動計劃書）、導師／講者資料表（附件三、倘需要）遞交至巴掌圍斜巷19號南粵商業中心11樓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 |
| 1. 公佈方法：
 | 社會工作局最遲將於申請社團遞交完整資料文件後（含補交）後90日內，以公函方式初步確認獲資助計劃。 |
| 1. 參與細則：
 | (1) 每個社團只能遞交一份活動計劃書（附件一）。合辦申請社團只需由一個代表提交活動計劃書，而其餘參與合辦申請的社團皆不可就同一項目再作獨立或合辦申請；(2) 如獲資助的活動計劃中途出現重大更改，包括活動目的、活動對象、主要內容、舉行地點及計劃預算等，申請社團必須在活動舉辦前不少於十五個工作天以信函形式知會社會工作局；否則，社會工作局可中止、終止對有關社團的資助，並要求其退回已收取之款項；(3) 每個活動完成後三十天內需向社會工作局提交有關活動的檢討報告（附件二），包括活動支出的單據正本、不少於五張活動照片及相關相片之電子檔、剪報及宣傳資料等；(4) 有關活動的宣傳品如需要顯示《公約》及社會工作局等標誌，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http://www.ias.gov.mo>）下載；(5) 如活動涉及導師或講者，須於遞交活動計劃書（附件一）時提交導師／講者資料表（附件三），並須在財政預算支出表上列明相關費用；提交活動報告書時亦須附上簽收證明；(6) 申請社團如出現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五月二十九日第22/95/M號法令的相關規範，社會工作局亦有權隨時中止、終止資助，並要求有關社團退回已領取的全部款項，此舉並不影響設施倘須承擔的其他法律責任。 |
| 1. 查詢：
 | 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電話：8399 7868傳真：2832 9996地址：澳門巴掌圍斜巷19號南粵商業中心11樓聯絡人：黃結彬先生 |
| 1. 補充及解釋：
 |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社會工作局有權隨時進行補充、解釋及作出最終決定。 |
| 1. 附件：
 | (1) 活動計劃書；(2) 活動檢討報告；(3) 導師／講師資料表。 |